**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933579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3357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933579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93358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193358019)

[第二卷 45](#_Toc19335802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_Toc193358021)

[第三卷 46](#_Toc1933580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9335802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曾工电话：020-8697015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联系人：罗工电话：020-87575800-81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文件的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1、勘察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探等的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2、设计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有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3、勘察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669.6360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54.728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14.9080万元**。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金额：/。■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5.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6.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7.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不适用。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出让投标资格的；（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7）存在行贿情形的；（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 11.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11.3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
| 11.4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GZJTZB2025-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5.1至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即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 2.1.1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1）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为准）。 |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
| 2.1.3（2） |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满足左述要求。 |
|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满足左述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商务文件部分A：100分（权重30%）技术文件部分B：100分（权重60%）投标报价C：100分（权重10%）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D：/**投标人总得分=A×30%+B×60%+C×1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为通过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2.2.4（1）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一 |
| 2.2.4（2）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二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 |

附件一：

**商务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数** | **评 分 说 明** |
|
| 一 | 企业类似业绩 | 25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建安工程费1亿元（含）以上）：每项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建安工程费1亿元（含）以上）：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勘察或设计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金额或规模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者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为准。 |
| 二 | 企业业绩获奖 | 25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市政公用工程勘察业绩获得过勘察类奖项：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2）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设计类奖项：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
| 三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30 |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具有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6分。（2）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设计类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获奖证明、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勘察、道路、交通、隧道、给排水、造价、电气等专业）每1名具备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2）以上专业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设计类奖项，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获奖证明、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
| 四 | 投标人资信 | 20 | **科技创新成果：**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政类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级的得10分，省级的得5分，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政府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只计算市政类科学技术类奖项。同一技术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
| **信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诚信评价证书：获评AAA级或以上的，得10分；获评2A或A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须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
| 合计 | 100 | / |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

**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一 | 项目的理解和把握 | 15 |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包含相关总说明和附图的得10分；**其中专业齐全，内容全面，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把握准确，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二 | 现状调研和分析 | 20 | **有对现状及规划用地情况、现状交通条件、现状地形地貌、水文情况进行调查的得15分；**其中对现状及规划用地情况、现状交通条件、现状地形地貌、水文情况调查比较充分，对现状构建筑物、场地竖向情况调查充分、准确，对周边在建拟建道路情况、现状及规划管线情况充分掌握，资料详实可靠；**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三 | 设计方案 | 40 | **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完整，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有契合总体设计方案的路基路面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及相关必要的设计元素的得15分；**其中方案设计思路清晰、依据充分、科学合理，交通组织方案与交通需求契合、合理，路基路面设计与现状条件契合，且安全、经济、详实；**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给水排水照明电力等工程方案完整，有综合管线布置系统的得15分；**其中管线设计方案近远期结合得当，满足近期及远期的使用需求；重力流管线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能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四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10 | 项目功能定位清晰明确；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项目范围内重要节点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并提出有针对性、合理的、可行的解决措施。**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五 | 勘察方案 | 5 | 勘察方案，主要比较各投标人勘察方案的合理性、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六 | 工程投资估算 | 10 | 工程投资估算合理，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科学、可行。**（注：投资估算中不能体现相应的投标报价）****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无体现则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GZJTZB2025-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现文：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报价评审；**

**（7）**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现文：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6 报价评审及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款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1）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2）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广州花都区，大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新街大道，东至建设路雅瑶桥。

**二、工程设计**

**（一）、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含：

本项目西起新街大道，东至建设路雅瑶桥，项目全长约1.52千米，本项目实施段路线长1.31千米，规划红线宽度23.5-27.5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千米/小时。项目涉铁段隧道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隧道敞开段、附属设施等结构及前后路基段由本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管：II级钢筋混凝土管d2000，雨水管II级钢筋混凝土管d1500，排水管最大管径2000mm；给水管：球墨铸铁管DN200，最大管径为200mm）、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树木保护专章、■其他附属工程。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预算、现场服务等。

（2）工程设计设计界面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二）、设计目标**

整体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充分解读上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产业等相关规划，理解规划理念和要求，协调城市道路、退缩空间、景观等多方面因素，保证实施效果，落实规划目标。

具体设计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同时注重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三）、总体要求**

**1.设计规范**

（1）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花都区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2）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要求。

（3）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2.设计管理要求**

（1）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相关河涌、建筑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2）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3）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

（4）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5）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6）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3.方案深化**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主要在工可研究基础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对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为下阶段初步设计尽快稳定推进打下基础。

**4.初步设计**

（1）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相关管线迁改、环境影响评价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2）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3）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4）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5.施工图设计**

（1）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2）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5）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

（6）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7）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6.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四）、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1）以广州市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为指导，确定工程合理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建设标准，并应考虑社会发展趋势，进行适度超前的设计，体现与时俱进的功能标准。

（2）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路网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现状构建筑物及现状河道、河涌等自然条件，合理设计道路平纵面线位及横断面布置形式；

（3）道路标高设计在满足规划标高的基础上与地形结合，减少填挖方量，节省投资；

（4）结合各路段交通服务特性，合理布置各类市政管线；

（5）根据道路区域规划路网合理组织交叉口设计，充分考虑沿线需要布置的交通附属设施，完善道路的整体风貌景观；

（6）注重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使道路线形、桥涵、交叉和沿线设施等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出地面附属设施造型要追求优美的结构形式和高质量的环境景观；

（7）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组织合理的交通系统，处理好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相互关系，适应新城市中心环境建设的需求。

（8）要重点处理好与现状及改造河涌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预留问题，理清相互关系，提出合理的节点实施方案；

（9）每个阶段的主要技术方案、关键节点设计方案等均要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等方面作综合比选分析。

**2.道路及交通工程设计要求**

（1）道路总体设计：道路线位原则上与规划保持一致，局部调整位置应进行分析比较，并经规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实施，横断面原则不突破规划红线。通过平面、竖向相协调，保证内外部交通设施（包括周边的快速路、内部的过境通道）能在平面线形、立面线形、垂直和横向空间上满足车辆的安全、快速运行，协调好与区外道路之间的连接关系。

（2）交通组织系统设计：根据片区交通流量预测及路网结构进行设计，使交通保持畅通、便捷。

（3）道路结构设计：根据交通特性，在确保质量的提前下，尽量经济。

（4）道路标识设计：指引清晰，与广州市风格一致。

（5）交通设施：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力求精简，多杆合一。

（6）室外照明宜采用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LED等节能灯。

**3.排水工程设计要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水务局意见以及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市政排水系统：在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片区地块功能进行容量计算，遵守“雨、污分流”体制，并兼顾近期、远期过渡衔接。

**4.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要求**

相关附属工程应按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符合城市道路管养部门、规划部门、相关权属部门等的要求。

**（五）、成果时间进度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详见合同条款。

图纸提交份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无偿提供。

**（六）、设计配合要求**

**1.技术配合工作**

设计单位需完成业主的如施工等相关招标配合，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征拆及管线方面的技术配合工作。为保证本项目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的良好顺接，设计单位需配合业主做好本项目设计与各地块及周边道路、河涌改造、管线的对接工作。

**2.报建配合工作**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报建配合、协调(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审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等工作。

**具体以招标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有关资料为准。**

**三、工程勘察**

**（一）、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范围包括拟建滨湖路二期（雅瑶桥-新街大道）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含各阶段的超前钻）、工程测量（修测、涉及总长度20公里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按相应的勘察要求执行本次地质勘察，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们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交底跟踪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勘察技术要求**

**1.工程测量要求**

（1）控制点要求：按相关规范（含高程，结合实际情况）、本地坐标高程系执行，平差后的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可作为地形图测量使用。

（2）对设计范围进行1:500实测地形图，测区地物、地貌表示正确，各要素配合恰当，图面清晰，各种符号及文字注记清晰易读，符合图式、规范和技术设计书要求，工程测量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测量，水准测量精度采用Ⅳ级。对现状道路内部及周边的各现状井位、电线杆、变压器、现状道路树木、花基等必须反映清晰准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3）现状道路测量：测量道路边界和标高，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沙土路面、堤顶路、市政路、停车场分别标示。地形图中应准确标出道路沿线的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指挥仪、交通灯电缆井、交通指示标志牌、电线杆的具体位置，并对其以不同的图例标出。

（4）现状构造物及地物测量：地形图应能准确标示出全部人行道树及树池、建筑物、通风井、现状挡墙结构、围墙、桥涵、电箱、路灯、电缆沟、排水沟、雨、污水口、地下油库、广告牌等构造物、地物的位置和尺寸。地形坎部应增加测点，测点包含坎顶及底部标高，真实反应地形的实际起伏等。

（5）现状水系测量:包括现状溪流、排水沟、闸口等。测量地形变化处应增设测点，河沟处应增设测点并测量水塘底地形、常水位和最高水位高程。测点根据设计需要还可包括坡面、塘底淤泥面标高及淤泥层厚度等内容。

（6）新建道路需报建范围测量以及道路工程规划放验线测量、管线放验线测量等，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市城规院实施，不在本次勘察招标范围内。

**3.工程物探要求**

在地形测量范围内，探测现状地上地下的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电讯管线及其它管线的平面位置、管径、管材、埋深、排水管道流向、高程（排水管以其内底计、给水管以其管顶计）；测量现状高(低)压线塔柱平面尺寸、位置、线下净空高度等，测量现状地下电缆埋设方式（如直埋或沟体埋设）、电缆根数、沟体断面结构型式、通信排管布置形式及孔数、权属单位、通信线缆数量；测量工程范围内所有检查井（含各类电信井）的位置、形式（圆形、方形或其它）、尺寸、结构形式、井底标高、井盖标高，检查井内各条接入管管径、标高、走向（排水井内接入管需标明水流方向）。所有检查井按不同性质分类、编号；测量沿线给水、雨水、污水管线接点位置、管径及高程（排水管内底、给水管顶）。物探完成后编制《管线探测报告》，报告需加盖CMA章，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1）总体要求

①查明拟建场地的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分布规律，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承载力特征值；

②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性质、分布，提供防治措施所需的资料和建议，并评价其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③查明地下水理藏条件、类型、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补给排泄条件，查明地表水情况，并评价其腐蚀性，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不利影响；

④提供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⑤对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及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⑥对可供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⑦结合拟建道路工程、边坡挡墙工程和桥涵工程等工程特点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2）道路工程

道路钻孔布置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DBJT15-255-2023）等有关规定执行，间距约50～100m。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小于勘探孔总数的1/2；控制性钻孔的数量比例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3。

一般路基勘探孔深度宜达到原地面以下不小于5m，在挖方地段宜达到路面设计标高以下4m；当分布有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等特殊性岩上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在勘探深度内遇基岩时，应有勘探孔钻入基岩一定深度，查明基岩风化特征。

当线路通过含有有机质的垃圾、疏松的杂填土、未经沉实的近期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饱和砂土、粉土层）的地段时，勘探孔应钻穿软土层，至持力层以下至少5m，软土薄及埋藏浅的地段孔深一般20～25m。

（3）边坡和挡墙工程

边坡和挡墙勘探线应以垂直边坡（挡墙）走向或者平行主滑方向布置为主， 在拟设置支挡结构的位置应布置平行和垂直的勘探线。成图比例尺应大于或等于 1:500，剖面的纵横比例应相同。每条勘探线钻孔应不少于两个。钻孔布置间距一般约30～40米，并按规范要求布置钻孔并设置横断面。

边坡勘探点分为一般性勘探点和控制性勘探点。控制性勘探点宜占勘探点总数的1/5～1/3，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大型的边坡工程取1/5，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 小型的边坡工程取1/3，并应满足统计分析要求。

边坡和挡墙钻孔深度应超过最下层潜在滑动面，进入稳定层不少于2～5m。初步按控制性钻孔钻入中风化岩不小于 5m，一般性钻孔钻入中风化岩不小于3m； 若中风化岩埋深较深时，控制性钻孔钻入强风化岩不小于10m，一般性钻孔钻入强风化岩不小于5m。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条件和设计要求确定。

（4）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勘探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特大桥的主桥，每个墩台勘探点不应少于2个；对其他桥梁，宜逐墩台布置勘探点，岩土条件复杂程度等级为三级时可隔墩台布点；

②对人行天桥主桥可逐墩台布点，梯道可隔墩台布点，梯脚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③城市涵洞和人行地下通道的勘探点间距宜为20m～35m，单个涵洞、人行地下通道的勘探点不应少于 2个，当场地或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一级时应适当增加勘探点；

④相邻勘探点揭示的地层变化较大、影响基础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选择时，应适当增加勘探点数量。

桥涵工程勘探点深度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当拟采用天然地基时，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 (0.5～1.0)倍的基础宽度且不应小于 5m；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对覆盖层较薄的岩质地基，勘探孔深度应达到可能的持力层（或埋置深度）以下3m～5m；

②当拟采用桩基时，控制性勘探孔应穿透桃端平面以下压缩层厚度；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宜达到预计的桩端以下（3～5）倍桩径，且不应小于3m，对于大直径桩不应小于5m；嵌岩桩的控制性勘探孔应深人预计嵌岩面以下（3～5）倍桩径、一般性探孔应深入预计嵌岩面以下（3～5）倍桩径，并应穿过溶洞、破碎带，达到稳定地层；

③当采用沉并基础时，勘探孔深度应根据沉井刃脚埋深和地质条件确定，宜达到沉井刃脚以下（0.5～1.0）倍沉井直径(宽度)，并不应小于5m。

④若场地内存在岩溶，应逐桩钻孔勘探，并可结合孔中物探方法对钻孔周边持力层厚度及溶洞发育情况进行勘察。

桥涵工程控制性勘探孔数不应少于探孔总数的 1/3；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5）测试、室内试验

对土样进行野外鉴别并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常规物理、水理及化学性质试验和必要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试验，钻孔须作原位测试。

标贯试验：技术孔取样后进行标贯试验，鉴别孔应进行标贯试验。保证每层土样不应少于6个，同一土层厚度大于5.0m时，视具体情况可分别在上、中、下部位进行标贯试验。

室内试验：

①土样: 粘土、粉土、软土、全风化、残积土等，均需取样试验。土样试验的重点是软土与软～流塑状的粘土、粉土。上述软弱土层严格按软土规范连续取土样做试验。

试验项目：一般粘性土：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比重、天然孔隙比、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直接快剪、固结快剪、自由膨胀率。粉土（亚砂土）加作颗粒分析，

软土：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天然孔隙比、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渗透系数、固结系数、直接快剪、固结快剪、有机质含量。除提供以上试验项目指标外，还应提供前期固结应力、压缩指数、十字板。

②砂样：砂土颗粒分析，特征粒径（d60、d50、d30、d10）、不均系数、曲率系数及土名。

③水样：分段取地表水、地下水样做常规水质分析，判定其腐蚀性。

④岩样：岩石进行天然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提供岩石天然和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等。

**（三）、勘察成果要求**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文字部分：简述工程概况、勘察方法、场地岩土工程地质条件及其分析与评价、岩土技术参数、地基基础和边坡挡墙（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建议以及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2）图表部分：钻孔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岩土试验成果表、岩芯照片等；

（3）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2.地形测量报告**

（1）地形测量报告书；

（2）控制点坐标表；

（3）地形图；

（4）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3.物探成果报告**

（1）管线探测报告；

（2）附表管线成果表；

（3）附图综合管线图；

（4）以上资料的数据光盘。

**（四）、工期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以上勘察任务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勘察设计合同、设计要求及相关资料为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声明

（5）投标保证金(如有)；

（6）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文件（资信业绩）；

（9）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10）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的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3个月。

11.（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一 | 勘察费 |  % |  元 | 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二 | 设计费 |  % |  元 | 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合计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3）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2.1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总页码不超过300页）**

**（1）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文本。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2.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